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重組上市事宜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股票情況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屬子公司重組上市事宜
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股票情況的
核查意見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事宜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核查意见

致：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中国能建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就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首次披露日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分拆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以下简称“核查对象”）买卖中国能建股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对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分拆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分拆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基于中国能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下保证：其为本次分拆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3、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有权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后新发现的事实和获得的证据或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核查意见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5、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中国能建本次分拆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核查意见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中国能建在其关于本次分拆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核查意见仅供中国能建为本次分拆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8、除非另有说明，本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

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易普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二、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 (股)	累计卖出股份 (股)	期末持股情况 (股)
1	王清华	陕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100	0	96,321
2	邓钰惜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邓银启之子女	16,300	16,300	0
3	邓银启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400	122,400	333,370
4	陈立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产业事业部总	260,000	259,900	100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 (股)	累计卖出股份 (股)	期末持股情况 (股)
		经理			
5	李玉华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冯兴龙之配 偶	22,300	5,100	17,200
6	徐志国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0	12,000	436,690
7	孙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贾学东之配偶	12,400	12,400	0
8	程聪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程加新之子女	82,100	55,100	27,000
9	赵献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4,600	4,600	0
10	白杨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法律与合规部主管	4,000	4,000	0
11	刘小钧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 份有限公司二级技术专家	0	57,638	0
12	孙根石	原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会秘书	32,100	32,100	0
13	李丹阳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市场开发事业部总经 理谢剑锋之配偶	70,000	70,000	0
14	李绍军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 份有限公司二级技术专家	0	79,363	0
15	罗宁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 份有限公司二级技术专家 李绍军之配偶	0	421,202	0
16	肖泉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办公室主任	15,800	30,903	24,800
17	付子寒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付军之 子女	5,900	5,900	0
18	余国涛	原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 股份有限公司后勤服务中 心主任	2,800	0	2,800
19	陈健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 份有限公司专职安全质量 总监邓祥才之配偶	30,500	30,500	0
20	罗非非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 份有限公司QHSE部(安全 监察部)总经理	2,500	0	6,934
21	王书兵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 份有限公司三级技术专家	0	4,434	0
22	胡勇军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 份有限公司派驻子企业专 职董事	300	0	300
23	张晓峰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 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15,000	0	15,000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 (股)	累计卖出股份 (股)	期末持股情况 (股)
24	肖新月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张晓峰之配偶	20,000	10,000	10,000
25	张华栋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巴勒项目部经理	4,000	4,000	0
26	董盛君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巴勒项目部经理张华栋之配偶	4,600	4,600	0
27	江晖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集中核算中心总经理鲁建平之配偶	26,700	0	26,700
28	陈卫兵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0	343	100
29	蒋茂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	10,000	10,000	0
30	段世珍	原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文银之配偶	7,100	6,100	1,000
31	蒋金兰	原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顾问	0	6,651	0
32	胡英	原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覃事平之配偶	0	867	8,000
33	曾耿	原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党支部书记	0	1330	0
34	程培琼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二级专家李宏兵之配偶	500	500	0
35	苏华丽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0	289,521	0
36	苏以发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苏华丽之父亲	0	443	0
37	冯辉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00	20,000	0
38	况新成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5,000	0	5,000
39	胡丹伟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卢军之配偶	538,300	538,300	0
40	卢福康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卢军之子女	1,500	1,500	0
41	董纯高	原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	27,000	4,000	23,000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 (股)	累计卖出股份 (股)	期末持股情况 (股)
		总监			
42	胡桂香	原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总监董纯高之配偶	10,000	10,000	0
43	黄涛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鲁力之配偶	2,000	0	2,000
44	魏碧波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民爆研究院专家	2,800	0	2,800
45	廖帝琼	原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李金云之配偶	1,900	1,900	0
46	谢媛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办人董玉颖之母亲	15,000	15,000	0
47	关云航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35,400	35,400	0
48	王茜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合规部（法律中心）总经理秦铁平配偶	4,000	4,000	0
49	杨玲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司欣波之配偶	4,000	0	4,000

注：孙根石、余国涛、段世珍、蒋金兰、胡英、曾耿、董纯高、胡桂香、廖帝琼本人及/或其亲属已退出上述岗位。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内幕知情人，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声明，相关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王清华

王清华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

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邓钰惜

邓钰惜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邓银启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邓银启

邓银启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邓钰惜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邓钰惜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

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陈立新

陈立新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李玉华、冯兴龙

李玉华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冯兴龙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

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冯兴龙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李玉华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李玉华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徐志国

徐志国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7、孙健、贾学东

孙健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贾学东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贾学东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孙健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孙健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8、程聪、程加新

程聪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程加新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

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程加新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程聪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程聪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9、赵献勇

赵献勇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

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0、白杨

白杨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1、刘小钧

刘小钧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2、孙根石

孙根石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3、李丹阳、谢剑锋

李丹阳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谢剑锋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谢剑锋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李丹阳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

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李丹阳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4、李绍军

李绍军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罗宁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罗宁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5、罗宁

罗宁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李

绍军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6、肖泉

肖泉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7、付子寒、付军

付子寒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付军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

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付军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付子寒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付子寒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8、余国涛

余国涛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

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9、陈健、邓祥才

陈健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邓祥才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邓祥才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陈健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陈健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0、罗非非

罗非非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1、王书兵

王书兵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2、胡勇军

胡勇军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

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3、张晓峰

张晓峰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肖新月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肖新月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4、肖新月

肖新月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张晓峰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

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5、张华栋

张华栋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董盛君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董盛君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6、董盛君

董盛君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张华栋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7、江晖、鲁建平

江晖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鲁建平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鲁建平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

务，并未向江晖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江晖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8、陈卫兵

陈卫兵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9、蒋茂

蒋茂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

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0、段世珍、徐文银

段世珍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徐文银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徐文银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段世珍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段世珍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1、蒋金兰

蒋金兰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2、胡英、覃事平

胡英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覃事平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覃事平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

务，并未向胡英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胡英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3、曾耿

曾耿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4、程培琼、李宏兵

程培琼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李宏兵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

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李宏兵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程培琼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程培琼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5、苏华丽

苏华丽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苏以发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苏以发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

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6、苏以发

苏以发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苏华丽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7、冯辉

冯辉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

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8、况新成

况新成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9、胡丹伟、卢军

胡丹伟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卢军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卢军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胡丹伟、卢福康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胡丹伟、卢福康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0、卢福康

卢福康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卢军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1、董纯高

董纯高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

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胡桂香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胡桂香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2、胡桂香

胡桂香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董纯高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3、黄涛、鲁力

黄涛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鲁力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鲁力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黄涛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黄涛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4、魏碧波

魏碧波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

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5、廖帝琼、李金云

廖帝琼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李金云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李金云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廖帝琼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廖帝琼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6、谢媛媛、董玉颖

谢媛媛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董玉颖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董玉颖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谢媛媛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谢媛媛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

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7、关云航

关云航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8、王茜、秦铁平

王茜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秦铁平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秦铁平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王茜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王茜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9、杨玲、司欣波

杨玲承诺：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司欣波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司欣波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杨玲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

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杨玲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中金公司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中金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的交易信息：

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方式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 (股)	结余持股数量 (股)	交易价格(元/ 股)
2021/4/20-2022/7/31	买入成交	25,465,383	205,900	2.47
2021/4/20-2022/7/31	卖出成交	27,715,138		2.47
2021/4/20-2022/7/31	申购赎回股份 减少	564,900		-
2021/4/20-2022/7/31	申购赎回股份 增加	824,100		-
2021/4/20-2022/7/31	现金替代交收 减少	-		-
2021/4/20-2022/7/31	现金替代交收 增加	-		-
2021/4/20-2022/7/31	证券转入	2,196,455		-

注：中国能建股票于2021年9月28日上市，上表中的变动日期为自查期间。

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的交易信息：

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方式(买 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 (股)	结余持股数量 (股)	交易价格(元/股)
2022/5/5	卖出	6,100	115,744	2.39
2022/5/20	卖出	8,100		2.35
2022/5/20	卖出	6,400		2.35
2022/5/20	卖出	15,800		2.35
2022/6/9	卖出	18,400		2.45
2022/6/15	买入	100		2.43
2022/6/28	卖出	650,000		2.36

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方式(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结余持股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2022/6/30	卖出	600		2.37
2022/7/7	买入	100		2.35

中金公司对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上述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作出声明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融资融券账户买卖‘中国能建’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分拆上市事宜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中国能建’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上市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对中国能建股票进行交易；根据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声明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在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内容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分拆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慕景丽

经办律师：_____

孙望清

经办律师：_____

李科峰

2022 年 9 月 21 日